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原上易字第3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江鈴茵

選任辯護人 蔡瑞紅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侵占遺失物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4年度原易字第132號中華民國114年8月1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22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沒收部分撤銷。

其他上訴駁回。

江鈴茵緩刑貳年。

理 由

一、本案審判範圍之說明：

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查上訴人即被告江鈴茵(下稱被告)提起上訴，明白表示僅就「量刑」、「沒收」提起上訴（本院卷第57至58、65至66頁），依據上開條文規定，本院審判範圍僅及於原判決「量刑」、「沒收」妥適與否，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內，惟被告之犯罪情狀仍為量刑審酌事項。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

被告上訴後已認罪，且賠償告訴人王品彥(下稱告訴人)新臺幣(下同)4,480元，充分填補告訴人所受3,600元之損害，請

01 考量被告犯後態度良好，從輕量刑及撤銷沒收之宣告，給予
02 被告緩刑等語。

03 三、上訴駁回之理由：

04 (一)、按量刑之輕重，係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苟
05 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一
06 切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如無偏執一端，致明顯
07 輕重失衡情形，不得遽指為不當或違法。又刑罰之量定屬法
08 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
09 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在同一
10 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法院
11 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法院對於下
12 級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

13 (二)、原審以被告犯行，事證明確，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
14 酌被告明知拾獲之本案錢包非屬己有，竟因一時貪念，將本
15 案錢包及錢包內之物品侵占入己，將錢包內現金取走，造成
16 告訴人之損害及不便，所為實不足取，且其犯後否認犯行，
17 惟所侵占之本案錢包及內含之身分證1張、健保卡1張、駕照
18 1張、金融卡2張、遊戲卡1張，均已返還告訴人，然被告迄
19 今仍尚未返還現金3,600元，亦未與告訴人和解、調解或賠
20 償損害之態度；無經法院論罪科刑之前科紀錄，素行尚可；
21 復考量被告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所侵占之財物價值、所
22 生危害；兼衡其於警詢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
23 況等一切情狀，量處罰金6,000元，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
24 標準。已詳述其所憑證據及認定之理由，經核其認事用法及
25 量刑，並無違誤或不當。至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雖與告訴人成
26 立和解等情，有和解書在卷可憑（本院卷第71頁），原審雖
27 未及審酌上情，惟就此與原判決量刑所據理由為整體綜合觀
28 察，尚難認原審就被告本案犯罪事實與情節量處之刑，有何
29 明顯過重之不當，應予維持。是被告請求從輕量刑，為無理
30 由。

31 四、撤銷改判理由及科刑審酌事項（沒收部分）：

01 原審經詳細調查後，就被告宣告沒收犯罪所得，固非無見。
02 惟被告於本院審理後，另與告訴人成立和解，已如前述，並
03 已依約定給付告訴人4,480元，有被告匯款及告訴人收款證
04 明在卷可徵（本院卷第73頁），原審宣告沒收（追徵）犯罪
05 所得3,600元，未及審酌上情，稍有違誤。被告上訴主張此
06 部分不應沒收（追徵），然原判決既有前開可議之處，自應
07 由本院就此部分予撤銷改判。

08 五、緩刑之說明：

09 (一)、法院對符合刑法第74條規定之被告其犯罪情節及犯後之態
10 度，足信無再犯之虞，且有下列情形之者，宜認為以暫不執
11 行為適當，並予宣告緩刑：(六)犯罪後因向被害人或其家屬道
12 歉，出具悔過書或給付合理賠償，經被害人或其家屬表示宥
13 恕，法院加強緩刑宣告實施要點（下稱緩刑要點）第2點第1
14 項第6款定有明文。

15 (二)、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卷附本
16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按，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審酌被
17 告前雖否認本案犯行，然上訴本院後，已知錯認罪，又與告
18 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其所受之損害，告訴人復表示：同意緩
19 刑宣告等語（本院卷第71頁）。本院審酌上情，認被告已知
20 所悔悟，經歷本案偵查、審理程序，復受本次罪刑之科處，
21 自己得有相當之教訓，當足收警惕懲儆之效，信無再犯之
22 虞，本院因認對其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併諭知緩
23 刑2年。

24 (三)、另本案為財產犯罪，告訴人所受之損失已獲得填補，且金額
25 非鉅額，無為刑法第74條第2項各款之附條件宣告緩刑之必
26 要。

27 六、不予沒收之說明

28 被告本案所侵占之3,600元，係被告之犯罪所得，惟被告已
29 給付和解金4,480元予被害人，業如前述，顯見被告給付之
30 和解金為上開犯罪所得之價額，是等同已實際合法發還上開
31 犯罪所得予被害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就上開

01 犯罪所得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
03 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作成本判決。

04 本案經檢察官彭師佑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怡君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06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李水源(主筆)

07 法官 顏維助

08 法官 黃鴻達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本判決不得上訴。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12 書記官 張佑銓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16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